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COSCO
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、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和 Broad Ride
Limited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A+H)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中集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议了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的议案》,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的议案》,我们同意以上议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
同意上述关联交易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A+H)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李科浚

潘承伟

王桂坝